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京朝城管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各科室、队、中心，奥园执法大队：

为不断加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更好推进新时代首都城管高质量发展，结合国家和市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规划、意见等规定，我局制定了《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2023年第14期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结合科室职责和分管工作，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朝阳区城管执法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城管执法局、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更好推进新时代城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精心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体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学习培训，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精心谋划，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领导班子必学内容，作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与学习法治政府建设纲要、规划、意见融会贯通，并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首都城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法制科、宣教科，相关部门

1. 毫不动摇发挥局领导班子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全面领导，把法治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履行局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统筹引领，把法治建设纳入工作总体规划和计划，与工作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有关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集体审议重要制度文件。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对重要文件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严格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刚性约束，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述法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责任部门：法制科、组织人事科、办公室，相关部门

二、强化统筹部署指挥调度，推动依法全面高效履职

（三）开展服务首都功能优化提升行动，提高执法服务保障水平。聚焦城市功能拓展区域，加强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力度。聚焦重要会议、重要政务、重要活动、重点区域，做好环境秩序治理整顿。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严防严控严查新生在施违法建设，紧盯年度目标任务，配合属地推进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行动；持续加强占道经营违法行为治理，严格防反弹、控新增，保持动态清零，巩固提升整治成效。推动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协作机制，提升执法监管合力。

责任部门：综合业务指导科、局各执法队、奥园执法大队，相关部门

（四）开展执法为民暖心解忧行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严格接诉即办；聚焦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进一步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提升“每月一题”整治成果，继续加大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整治，围绕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工地，依法严肃查处夜间施工违法行为，加强与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推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深化非法小广告整治，用足用好线索移送、源头深挖、部门联动、政企共治等措施，完善高发区域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清理工作机制。加强店外经营、乱堆物料、非法运营等环境秩序问题整治，深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常态化管理，提升公共秩序管理水平。

责任部门：执法信息中心、综合业务指导科、局各执法队、奥园执法大队，相关部门

（五）开展城市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继续开展“城管执法精准进社区”行动，强化与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联动，加大对基础薄弱居住区（村）的执法力度。充分运用视频监控、车辆轨迹、卫星遥感等监测技术，聚焦处置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全链条、全过程，严厉打击无证运输、泄漏遗撒、乱倒乱卸、违法处置、擅自设置消纳场所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一微克”行动，加强施工扬尘、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治理。持续开展居住区域涉绿问题集中整治、不文明游园专项整治、古树名木保护联合行动，助力维护朝阳区园林绿化资源。

责任部门：综合业务指导科、局各执法队、奥园执法大队，相关部门

（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守好城市安全平稳运行底线。开展城管执法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加大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惩戒力度，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开展油、电、气、热等执法职责内安全领域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问题。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执法，压实压紧供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上账燃气非居民用户开展全面排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供应、使用燃气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严查破坏电力、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违法行为，强化部门联合惩戒，提高违法成本和执法震慑；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巡查、维护等主体责任，深化政企间协作机制，畅通信息互通渠道，不断提高违法行为快速处置能力。

责任部门：综合业务指导科、局各执法队、奥园执法大队，相关部门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夯实依法行政基础。贯彻《行政处罚法》，落实市城管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要求。以《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修订为契机，为进一步细化完善城管执法程序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城市管理领域重点立法，及时反馈实践问题和立法建议，推动良法善治。结合新施行法律法规，及时转发市城管局的指导意见、更新权责清单，推动有效实施。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确保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进一步加强法制员管理，开展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做强法制员队伍，更好发挥法制员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深化与区司法局联合案卷评查，加强案卷制作和评查培训、考核，切实提升案卷制作质量。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切实发挥典型案例在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作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联合惩戒。

责任部门：法制科、办公室，相关部门

（八）持续创新执法理念方式，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执法更加公开透明、全过程记录、决定合法有效。深入落实执法检查单制度和检查指引，严格对照检查单所列事项、标准、内容开展检查工作，做到完整、准确、规范。规范涉企检查，针对不同业态推广实施场景化综合执法检查单，落实“综合查一次”措施，促进检查方式更加优化。持续落实城管执法分类分级制度，强化分类分级执法理念，推动大数据平台分类分级执法系统应用，促进执法更加精细精准。持续推广实施“双随机、一抽查”措施，加大涉企双随机抽查力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动“6+4”一体化综合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在施工现场、非法运营、街面环境秩序等适宜领域推动非现场执法。深入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和行政指导六单制度，统筹兼顾执法力度与温度。

责任部门：法制科、执法信息中心、综合业务指导科、局各执法队、奥园大队，相关部门

（九）持续强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应用，推动实现执法数字化转型发展。聚焦业务需求和智能便捷，加强数据汇聚，提升科技支撑保障能力，推进城管执法法治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落实大数据平台“提升年”行动，进一步提升大数据运用思维和能力水平，推动平台在执法检查、执法办案、教育培训、指挥调度、督察督办、协调联动、社会共治等全环节运用，进一步发挥平台“一库汇聚融合、一端智慧执法、一图指挥调度、一链规范执法、一网协同联动”功能作用。强化科技支撑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紧密依托平台加强数据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有效发挥数据分析对执法工作的牵引推动作用和价值，通过科技赋能、数据赋能有效提升执法效能。

责任部门：执法信息中心，相关部门

四、狠抓执法队伍建设管理，不断增强系统性和战斗力

（十）持续推动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强化系统思维，全面认识、正确把握、持续强化“一个系统、一支队伍、一个标准”理念，不断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加强统筹协调，深入、系统推进《关于加强北京市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推动工作任务“最后一公里”落地执行，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为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支撑。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发挥区局统筹指导、综合协调等桥梁纽带作用，层层有责、层层负责，推动形成顺畅、高效的工作体系。积极配合区编制、区司法局等部门对向街乡下放执法职权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认真梳理基层执法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局各科、室、队、中心

（十一）持续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继续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行动成果，以“抓规范、补短板、促提升”为主题，以执法规范化为主线，围绕新时代城管高质量发展和需要，深入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细化任务、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化建设制度，提升队伍规范化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认真谋划，坚持整体推进和示范带动相结合，打造一批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示范执法队，以典型促提升，激发队伍规范化内生动力。深入开展“最美城管人、最美执法队”等“双美”选树、宣传活动，增强荣誉感，持续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增强纪法意识，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强化执法风纪问题监督，持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责任部门：执法检查科、组织人事科、宣教科，相关部门

（十二）持续深化学习教育培训。聚焦能力短板，高质量开展好区局领导班子、新录用人员、副科级领导干部、执法专项业务等线下集中培训。统筹推动职权下放部门开展联合培训，加强教育培训典型示范，推动基层综合执法队伍教育培训规范化建设，确保教育培训项目落地见效。深化特色实践教学创新，积极探索构建专业执法实训基地和现场教学点，开展“小班次、快节奏、见效快”的场景化教学，增强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有效性。拓展“以干代训”内容和范围，强化岗位练兵，扩大培训覆盖面。强化在线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抓实精品微课系列化建设，提升在线培训效果。加大兼职教员培养使用力度，加强教学基本功训练和业务能力提升。

责任部门：宣教科、法制科、组织人事科，相关部门

五、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十三）严格行政复议诉讼工作办理。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聚焦行政复议质量提升，依法严格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和监督规范依法行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做好诉讼应诉工作，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具备行政负责人出庭条件的案件，做到“应出尽出”，并在庭审中陈述意见，做到“出庭又出声”。加强对行政复议诉讼被纠错案件监测分析、评议复盘、自查自纠，进一步强化执法规范、案例指导，综合施策，着力解决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被纠错或者行政赔偿等问题。

责任部门：法制科，相关部门

（十四）提升信访工作实效。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持续加强信访业务培训和规范化建设，提升信访诉求办理水平。畅通信访诉求表达渠道，建强网上信访主渠道，推动案件全闭环办理。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高度重视初信初访办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矛盾激化。认真落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规范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加强法治信访。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紧紧抓住“事要解决”核心，推动合理合法诉求有效解决。加大突出信访问题的系统通报和抄送力度，压实区局指导、督促属地综合执法队依法履职责任，推动源头治理、未诉先办。认真做好重大活动信访安全保障，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风险防范，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部门：办公室，相关部门

六、突出服务大局，深入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十五）强化普法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国家和市区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普法工作有序开展。全面学习、把握、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继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深入学习宣传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法规文件，深入学习宣传安全生产、燃气安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园林绿化等重点执法领域或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落实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责任部门：法制科、宣教科、组织人事科、办公室，相关部门

（十六）加强城管特色普法文化建设。聚焦新时代首都城管高质量发展，加强普法宣传顶层设计，增强普法宣传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活动，不断加强城管执法系统法治文化建设。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深化“城管开放日”、“城市文明加油站”等社会宣传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巩固城管特色普法品牌。通过海报、动画、短视频、系列图说、以案释法等形式，不断提高普法宣传覆盖面。综合利用视频网站、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平台，推送普法宣传资料，增强宣传实效。积极推进“朝阳城事”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市民群众关注度。深化“执法+曝光”“执法+公示”工作机制，加大重点执法领域典型案例曝光，积极营造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部门：宣教科、法制科，相关部门